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7 月 8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

聯絡電話：(02)2521-6555 分機 168

受託人拒繳信託財產地價稅 存款遭扣押後捧現金繳清

一名 60 餘歲的男性義務人于○○（下稱義務人）因欠繳其受託管理土地所生之地價稅新臺幣（下同）102 餘萬元，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於日前扣押其存款後，旋即於上個（6）月初持現金到場繳清全額欠稅。

本件義務人受託管理某開發公司所有位於臺北市大同區之 4 筆土地，惟未繳納該土地所生之 108 年度地價稅 102 萬餘元，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山分處於今（109）年 5 月下旬移送本分署執行。本分署於受理案件後，立即於同月 28 日核發執行命令，扣押義務人於銀行的存款。義務人於收受執行命令後，多次來電爭執本件稅款的納稅義務人應為委託其管理土地的開發公司，不應該對其發動執行。嗣經承辦行政執行官檢視本件欠稅緣由及課稅法令依據，發現土地稅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已明定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地價稅的納稅義務人。於是本分署即主動致電義務人，發揮耐心並詳細地向其解釋相關法律依據，該義務人終於明瞭其依法確實有繳納該稅款的義務，這才心服口服地於 6 月 3 日當天親捧現金到本分署繳清欠稅，本分署也於當日撤銷之前核發的執行命令。本件能於不到半個月的時間即讓義務人心悅誠服地掏出現金繳納，全賴承辦的行政

執行官能迅速釐清義務人爭執之點，並找出明確法律依據說服義務人，實屬不易。

本分署再次呼籲民眾，對於欠繳的稅捐、罰鍰、費用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應依規定繳納，如對義務之履行有疑義，應主動洽詢相關機關，切勿置之不理。不然案件移送執行後，本分署必將強力執行，以落實公權力，確保國家債權。如民眾對執行政程序有疑問，亦歡迎與本分署聯絡，本分署必當竭誠服務。